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7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餐厨”）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推动其参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市场的竞争，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361万元人民币对常州维尔利餐厨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常州维尔利餐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63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中标了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餐厨垃圾处理厂PPP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该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公司与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18万元，其中常州维尔利餐厨出资4414.4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03.6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

项目公司负责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餐厨垃圾处理厂 PPP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